**加急**  粤机电函〔2020〕6号

广东省机电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机电办（不含深圳）：

为做好2021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，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贸函〔2020〕3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请你办组织相关企业申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请指导企业在商务部网站“工作通知”栏目查看通知并下载相关附件，按附件9《填表说明》的要求填报表格。具体链接为：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h/redht/202009/20200902999250.shtml>。

2.请指导企业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备齐材料，于9月18日前将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报送我办。

 广东省机电办

 2020年9月8日

 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钟秀媚 020-83817135, 13924087493；张杨 020-38819883。邮箱：1420512446@qq.com）

抄送：省汽车行业协会